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現正安排，請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電子本(於公司網站 www.cinda.com.cn 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ii)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此安排乃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公司將於2014年1月28日寄發首封信函(「首封信函」)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首封信函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公司網站 www.cinda.com.cn 登載)或印刷本，及(ii)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首封信函說明，倘若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inda@computershare.com.hk 予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cinda@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一封通知信函(「通知信函」)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cinda@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cinda@computershare.com.hk通知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選擇(i)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上登載。
7. 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首封信函及通知信函將指出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公司網站查閱，以及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任代表表格；及(g)回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